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財務報表附註	47
財務摘要	11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主席)

陳景輝先生

董江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高秀媚女士

連興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郭德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詒杜先生

郭楊女士

梁文輝先生

連達鵬博士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文輝先生(主席)

鍾詒杜先生

郭楊女士

連達鵬博士

薪酬委員會

梁文輝先生(主席)

鍾詒杜先生

郭楊女士

郭德宏先生

連達鵬博士

連運增先生

提名委員會

連達鵬博士(主席)

鍾詒杜先生

郭楊女士

郭德宏先生

梁文輝先生

連運增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鍾詒杜先生(主席)

郭德宏先生

梁文輝先生

連達鵬博士

授權代表

林志明先生

連運增先生

公司秘書

林志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營業總部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火炬開發區

國家健康科技產業基地

雅柏南路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盤谷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98

公司網站

www.6898hk.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693.7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8%(二零一四年(經重列)：752.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年內溢利則約為79.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輕微減少約2.9%(二零一四年(經重列)：81.7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報告期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

經營環境及展望

本集團持續面對世界各地鋁質氣霧罐市場的激烈競爭，特別是小型海外氣霧罐製造商的競爭加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軟著陸以及中國的消費品增長及高級個人護理產品內需放緩。

收購Topsp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opspan集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完成。Topspan集團從事氣霧罐填充以及產銷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包括高級汽車護理服務產品。Topspan集團的財務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於報告期的財務業績。

董事會認為，與Topspan集團垂直整合有助本集團開闢下游分銷渠道，從而爭取下游利潤並改善收益來源。透過進行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可直接供應鋁質氣霧罐作高級汽車護理服務產品包裝用途，而本集團旗下產品將可以本集團的品牌名稱打入消費市場。本集團鋁質氣霧罐的盈利能力將得到保障，而Topspan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將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從二零一五年展望未來，礙於人民幣(「人民幣」)近期貶值及中國經濟預料放緩，預期二零一六年將充滿挑戰。本集團將專注發展可持續的製造及包裝業務，並加強自身能力及優勢，務求為客戶提供穩定、可持續及更全面的產品。

致謝

承蒙各位尊貴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信任及支持，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本公司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連運增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單片鋁質氣霧罐，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包裝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如人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鬚膏)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消毒噴霧)；及(ii)氣霧罐填充以及產銷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專注(其中包括)開發高級汽車護理服務產品。本集團擁有多種衝壓模具，可生產逾50款底座直徑22毫米至66毫米、高度58毫米至240毫米且特點及形狀不一的鋁質氣霧罐供客戶選擇。此外，本集團產銷的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包括汽車製冷劑、空調消毒清潔劑、脫漆劑、噴漆、蠟、空氣清新劑、多功能泡沫清潔劑、化油器清洗劑、防銹潤滑噴霧、傢俬光潔劑及黏膠去除劑。

在小型海外氣霧罐製造商競爭加劇、中國經濟軟著陸及高級個人護理產品內需放緩的影響下，本集團總營業額及年內溢利分別較去年減少約7.8%及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收購(包括但不限於)一條生產線，將協助我們完成其中一名客戶所發出66毫米鋁質氣霧罐的大宗訂單。增加產能有助從生產層面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帶動本集團競爭力進一步提升。

財務回顧

營業額

鋁質氣霧罐分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鋁質氣霧罐分部錄得營業額約212.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235.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9.9%。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出售的鋁質氣霧罐數目約為146.2百萬罐(二零一四年：165.0百萬罐)。

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分部

於報告期內，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分部所產生的收益約為481.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517.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6.9%。

中國及海外客戶

於報告期內，中國客戶及海外客戶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472.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468.8百萬港元)及220.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283.9百萬港元)。來自海外客戶的銷售額減少約22.2%，主要由於全球競爭加劇所致。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483.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538.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10.1%，佔期內營業額約69.7%(二零一四年(經重列)：7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及報關費、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績效獎金及僱員福利開支、業務差旅及酬酢開支、展覽開支以及廣告及宣傳成本。於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47.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49.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2.8%，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銷售額倒退導致運輸開支及績效獎金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研發開支、專業諮詢費、折舊、購股權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約為47.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44.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7.9%，主要由於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對油漆及塗料相關產品徵收百分之四的消費稅導致營業稅及附加費增加5.2百萬港元。

純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純利約為79.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81.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2.9%。報告期內純利率約為11.4%(二零一四年(經重列)：10.9%)，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約0.5%，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鋁錠及化工原料價格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0.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37.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79.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105.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0(二零一四年(經重列)：1.1)。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61.1百萬港元(其中57.4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141.0百萬港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不等。除應付融資租賃按4.11%計息外，所有其他銀行借款均參考銀行優惠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可供動用的備用銀行融資約127.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141.6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減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進行配售而有所增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總權益計算)減至約-10%(二零一四年(經重列)：25%)。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合約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分別為1.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0.5百萬港元)及37.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9.2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624,143,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404,865,000股)。

外匯及匯率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約31.8%的收益以美元計值。然而，超過90%的生產成本以人民幣結算。因此，美元收益與人民幣生產成本之間存在貨幣錯配，導致產生外匯風險。此外，就出口銷售方面，發單時間與客戶最終結算時間存在滯後。若接獲出口銷售的美元銷售所得款項當日匯率有別於銷售時本集團就美元銷售交易所入賬匯率，則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

我們已與中國各大國有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因出口銷售所得美元銷售所得款項與中國境內人民幣計值業務之間存在貨幣錯配而產生的外匯風險。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輕微貶值，我們於報告期就遠期合約入賬已變現收益約人民幣12,844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算外幣遠期合約的名義金額為4.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未結算外幣遠期合約確認的公平值收益約為2.1百萬港元。

鋁錠遠期採購

製造鋁質氣霧罐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鋁片，由鋁錠加工而成。鋁錠為一種用途廣泛的金屬商品，價格隨市場供求情況而波動。

為免業務受到鋁錠成本大幅上漲的不利影響，我們的一貫做法是以遠期採購形式購入每月估計所需鋁錠數量，其餘部分則從現貨市場採購，藉此進行對沖。透過以上做法，我們得以於遠期採購後鋁錠現貨價格出現大幅上漲情況時降低生產所需鋁錠的平均實際成本。

由於報告期內鋁價靠穩，故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交收的鋁錠遠期採購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16名(二零一四年：819名)僱員。報告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退休金計劃的任何供款)約為58.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54.6百萬港元)。酬金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優秀的員工可獲發年終獎金，並會授出購股權以吸引及留聘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的投入以及年內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以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所得款項實際用途須視乎市場實際發展而定。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百萬港元。於報告期內，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提供擴大產能(包括就生產鋁質氣霧罐提升現有 生產線及購置一條全新生產線)所需部分資金	48.0	48.0	-
成立一家新研發實驗室	12.0	-	12.0
償還部分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	16.0	16.0	-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4.0	4.0	-
	80.0	68.0	12.0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董事會意向存入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資活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曾進行兩次配售，詳情概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每股作價2.4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49,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12.6百萬港元擬供本集團用於支付及履行收購事項的付款責任。於本報告日期，全部款項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控股股東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Wellmass」）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購買而Wellmass同意出售最多80,00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作價2.28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合共41,174,000股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28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41,174,000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2.28港元發行及配發予Wellmass。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2百萬港元（相當於淨價格每股認購股份約2.19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資助本集團潛在投資項目。於本報告日期，全部款項已撥作擬定用途。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鞏固集團現有業務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情況下開拓新商機，務求提升股東價值。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收購Topspan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完成。Topspan集團從事氣霧罐填充以及產銷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包括高級汽車護理服務產品。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由於連運增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故本公司偏離企管守則。董事會相信，由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特殊，考慮到連先生的經驗及行內聲譽，以及連先生對本公司策略發展的重要性，有必要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賦予同一人。此雙重角色安排有助貫徹強而有力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業務規劃及決策效率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且董事會設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常規，確保本公司符合企管守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標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目前由連運增先生一人兼任，原因於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一段闡釋。

非執行董事

預期非執行董事須參與董事會活動，尤其是在設立遴選程序以確保董事及高級人員由適當人才組成；採納內部權力制衡制度；監察本公司在達到協定企業指標及目標方面的表現；以及確保董事會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賦予董事會的權力範圍內行使其權力。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會計、財務、法律及商業等領域廣具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士。彼等的技能、專業知識及佔董事會席數，足以確保董事會得到高獨立性意見及判斷可供商討，而有關意見及判斷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舉足輕重。彼等的出席及參與亦令董事會得以嚴格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規定，並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的財務報表。董事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不確定事項可引致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備受質疑。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第38至3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決策程序及表現，同時集體對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以推動成功發展負責。董事會應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精粹及專業技巧，協助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運作。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有權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組成

目前，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於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因此，董事會具有極高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主席)

陳景輝先生

董江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高秀媚女士

連興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郭德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詒杜先生

郭楊女士

梁文輝先生

連達鵬博士

現任董事的履歷概要及相互關係載於第 19 至 22 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段。高秀媚女士為連運增先生的配偶，而連興隆先生為連運增先生的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不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全體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詒杜先生、董江雄先生及連興隆先生除外)均與本公司訂有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的服務合約。鍾詒杜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董江雄先生及連興隆先生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本公司採納「董事提名程序」作為書面指引，就評估及甄選董事人選為董事會確立正式、審慎及透明程序，並可於有需要時聘請外界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此外，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亦載於細則內。根據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惟符合資格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就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新任董事須於其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經股東重選，而以增補董事形式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新任董事則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重選。

根據細則，連運增先生、董江雄先生、連興隆先生、梁文輝先生及連達鵬博士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推薦有關續聘。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述五名董事的詳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內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6.5條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知識與技能，確保持續為董事會作出精明恰當的貢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於董事會成員甄選過程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會成員委任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具備多元視野及不同教育背景與專業知識的董事，彼等擁有製造業的廣泛知識；國際貿易、金融及企業管理經驗；以至於法律及會計範疇的專業資格。董事均於各自的專業範疇累積經驗，並具備天賦才能及推動行業向前的共同特質，為本公司帶來持續增長。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召開會議處理事務、延會或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並可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書面通知，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外的本公司會議則須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必須讓全體與會人士互相聆聽)舉行會議。

倘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不得對相關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任何表決權。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報告期所舉行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詳細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舉行次數				風險管理委員會
	定期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	* 14/18	-	1/1	1/1	-
陳景輝先生	18/18	-	-	-	-
董江雄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高秀媚女士	14/18	-	-	-	-
連興隆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郭德宏先生	18/18	-	1/1	1/1	8/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楊女士	18/18	2/2	1/1	1/1	-
鍾詒杜先生	16/18	2/2	1/1	1/1	* 12/12
梁文輝先生	18/18	* 2/2	1/1	* 1/1	12/12
連達鵬博士	18/18	2/2	* 1/1	1/1	12/12

附註：

* 指董事會或委員會主席

** 董江雄先生及連興隆先生於報告期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各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6898hk.com)。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作出推薦意見。

各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的規定，旨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匯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輝先生(主席)、連達鵬博士、鍾詒杜先生及郭楊女士。本集團期內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已經由委員會審閱。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與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有關的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獲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定稿，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審核委員會所有決定須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相關問題。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提供重大問題簡報。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委任新董事時一直奉行正式、審慎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委任新董事須由董事會集體決定，當中考慮候選人的資歷、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對本集團職責的承擔。此外，全體將獲遴選及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的規定，旨在檢討董事會架構、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相關程序、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制訂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連運增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郭德宏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達鵬博士(主席)、鍾詒杜先生、梁文輝先生及郭楊女士。因此，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獲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定稿，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提名委員會所有決定須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成立，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企管守則條文第B.1.29(a)至(h)條所載特定職責，即就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批准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連運增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郭德宏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輝先生(主席)、連達鵬博士、鍾詒杜先生及郭楊女士。因此，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董事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獲發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定稿，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薪酬委員會所有決定須向董事會匯報。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包括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轄下對沖團隊（「對沖團隊」）所制訂的對沖政策，並向董事會匯報對沖團隊是否已切實執行對沖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獲授權個別及獨立地與本集團管理層直接接觸及公開溝通，以便履行職責。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郭德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詒杜先生（主席）、梁文輝先生及連達鵬博士。因此，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曾舉行十二次會議，以檢討及批准對沖團隊切實執行的對沖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匯報。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均獲發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定稿，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有決定須向董事會匯報。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相關職能由董事會整體履行如下：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政策的重點在於董事會質素、有效內部監控、嚴格披露慣例，以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致力遵守守則條文，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政策以維持高水平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確保全面符合適用營運法律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報告期的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概無就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出現任何意見分歧。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定審核服務支付費用2.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9百萬港元)。

內部監控

於回顧報告期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內部核數師，旨在檢討本公司重大內部監控的成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持續對內部監控作出評估以定期釐定管理層所制定及呈列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常規。本公司管理層將就所有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定期與獨立內部核數師溝通，並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變動。設計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就本公司將達至的業務目標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本公司在可承擔的風險範圍內所面對的風險。內部監控在防止及監察欺詐或重大管理陳述錯誤以取得可靠管理及財務資料以及記錄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進行內部審核可就本公司的既定流程運作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健全及效率向董事會提供合理保證。

董事會授權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策略發展，並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管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因應本集團的策略目標設定適當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日常營運工作。

公司秘書

林志明先生為獲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僱員。董事會認為，林志明先生具備所需資歷及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於報告期內，林先生已參與15小時專業培訓。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為林先生提供資金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適當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橋樑。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應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提問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註明公司秘書收。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時須遵守細則第64條，相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

根據細則第113條，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作別論。有關通知的遞交期限應不早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送交通知的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本公司股東提名某一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於本公司網站刊載。股東或本公司可參閱上述於股東大會提呈任何其他議案的程序。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布公的政策與股東定期溝通，並於合理情況下披露資料。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資料：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以及刊發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橋樑。

憲章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連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總經理，負責制訂企業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連先生擁有逾21年鋁包裝行業經驗，並於氣霧劑製造行業累積豐富經驗。連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鋁質氣霧罐生產，彼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潮陽市歐亞鋁罐工業有限公司。憑藉於氣霧劑鋁包裝行業的經驗及業務關係，彼先後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六年成立廣州保賜利化工有限公司（「保賜利化工」）及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歐亞氣霧劑」），進一步擴展業務至氣霧劑製造及氣霧劑填充行業。

連先生現為廣東省標準化協會副會長、中國包裝聯合會（「中國包裝聯合會」）常務理事、中華環保聯合會常務理事及中山火炬職業技術學院客座教授。

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從化市政協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間獲委任為中國包裝聯合會屬下金屬容器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間獲委任為中山市印刷包裝行業協會副會長，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獲委任為中國包裝聯合會屬下氣霧劑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彼於二零一零年獲選為廣東省從化市榮譽市民。

陳景輝先生，72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歐亞包裝的執行董事。彼負責制訂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彼為廣州從化市民營企業協會副會長、從化市工商業聯合會江埔分會第四屆商會副會長、從化市總商會十四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從化市支會副會長、中國國際商會從化商會副會長及從化市政協委員會委員。

董江雄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先生持有清華大學精密儀器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專利代理人資格，並於一九八八年考獲中國律師牌照。彼從事知識產權事務諮詢超過30年，涉獵範圍包括專利、商標及版權。董先生於向國內外企業提供知識產權事務諮詢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高秀媚女士，49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女士為創辦人，負責制訂企業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高女士在鋁包裝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彼聯同連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廣東歐亞包裝有限公司（「歐亞包裝」）從事鋁質氣霧罐的製造及銷售，並於二零零零年成立保賜利化工從事氣霧劑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連興隆先生，2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連運增先生及高秀媚女士的兒子。連興隆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任中國全國銷售團隊主管。於二零一四年，彼獲英國紐卡斯爾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頒授營銷與管理學士學位。連興隆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China Aerosol Packaging Federation執行委員及Chinese Car Care Products Magazine副主席。彼具備拓展國內外市場的經驗。

非執行董事

郭德宏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出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歐亞包裝的董事。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芝加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南加州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持有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郭先生擁有財務管理及投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出任JRE Asia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出任Credit Suisse Capital Advisors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59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博士先後於二零零九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二年獲北京大學頒授法學博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的香港法律深造證書。連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

連博士在會計、財務及公開發售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工作，離職前職位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及監管事務科的上市高級顧問。彼現任傅子剛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的合夥人。

連博士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鍾詒杜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0年財務經驗，尤其精於衍生工具、期貨及商品範疇。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在金融服務公司Tullett Prebon (Hong Kong) Limited的中國離岸利率衍生工具部任職副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彼擔任明富環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外匯及上市衍生產品銷售的高級副總裁，管理一支提供24小時環球上市期貨(如能源及金屬市場固定收益及商品)服務的團隊。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為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為該公司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全面披露而言，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的法院指令，明富環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被指令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明富環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清盤在任何情況下均並非鍾先生所造成或與其有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鍾先生在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定息收入部副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彼在HSBC Futures, Singapore Pte Ltd (香港分行)任職，負責營銷商品期貨，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聯席董事。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彼受僱於ABN AMRO Bank N.V.，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荷銀結算及執行服務的荷銀金融期貨亞洲有限公司銷售部助理副總裁。

鍾先生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梁文輝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梁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積逾20年經驗，現任主板上市公司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0)的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加入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梁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出任一家私人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彼於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旗下若干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財務經理。彼亦曾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期間擔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的高級會計主任。

梁先生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郭楊女士，54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修畢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的經濟管理專業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完成北京廣播電視大學的工業企業管理專業課程。

郭女士於包裝行業積逾20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出任中國包裝聯合會屬下氣霧劑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於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彼在中國包裝聯合會工作並歷任以下職務：秘書處主任科員、財務辦公室副主任、行業部部長及副部長、氣霧劑專業委員會秘書長、無菌包裝委員會秘書長及循環經濟委員會副秘書長。彼亦曾擔任觀圖(北京)國際展覽有限責任公司管理部經理及中國包裝企業家聯合會辦公室主任。

郭女士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李錦輝先生，30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出任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涉及財務、會計、稅務、庫務及投資者關係的整體管理工作。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備豐富會計及審核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累積豐富工作經驗。

林志明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林先生於財務及整體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曼徹斯特大學經濟與社會研究文學士學位。

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6)的總經理兼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擔任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8)的財務總監，以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擔任健諾中草藥業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林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在詠輝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1，現易名為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工作，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副總裁。彼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累積豐富工作經驗。

左結豪先生，66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彼為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銷售及營銷。加入本集團前，左先生為西博爾(中山)有限公司的高級銷售經理。

章耀平先生，45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加入本集團。彼為總經理助理，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章先生擁有化工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武漢鋼鐵學院化學安全工程學士學位。

加入本集團前，章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中山樂高派對用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亦曾擔任廣州市香雪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常務副總經理(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及董事長助理(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並曾擔任中山市凱達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副總工程師(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

章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包裝聯合會屬下氣霧劑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彼亦為全國包裝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及廣東省包裝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

董事會欣然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提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載列報告期內本公司涉及四個範疇的政策及常規，包括工作場所質素、環保、工作環境及社區參與。本報告旨在讓股東、投資者(包括潛在投資者)及公眾更全面深入了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文化。

本公司深明與社會互動的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建立高水平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常規。除爭取企業利潤外，本集團亦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集團業務運作各個環節，令該等標準得以持之以恆。

目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董事會主持。董事會將繼續制訂適用於整個集團的指引及先導計劃。

工作場所質素

員工

本集團重視員工及其所作貢獻，並已制訂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程序，務求提供良好工作條件及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讓僱員盡展所長。該等政策及程序不但保證本集團符合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相關勞動法例及法規，亦可作為本集團招聘員工、晉升、薪酬、工時、小休、假期、終止僱用及賠償事宜的標準，同時有助杜絕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或僱傭協議，清楚列明相關細節以維護共同利益。本集團設有員工入職課程、持續教育講座、員工及部門定期會議、內部刊物、公告欄及內聯網，並可因應溝通內容及參與人士特性安排特定溝通形式。本集團配合發展規劃及策略目標制訂人力資源計劃，並定期作出檢討。除進行外部招聘計劃為本公司持續注入新血外，本集團亦設有內部員工培訓及人才儲備計劃，並實施各級職位甄選及評核制度以優化人力資源分配及內部晉升，培育員工成為所屬領域的明日之星。

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本集團須遵守與安全生產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規管中國安全生產管理的主要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為確保僱員在生產過程中的作業安全與健康，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例如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自救及逃生的培訓課程、在車間配置急救箱及提供保護設備。本集團亦為僱員投購意外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培訓及發展

為確保員工時刻緊貼鋁罐及氣霧劑產品行業趨勢並維持高質素組織結構，本公司提供各種培訓課程，並每年撥款資助員工培訓。此外，本集團已建立完善培訓體系及機制，為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及培訓，務求提高員工技能及管理 ability，穩步踏上晉升階梯。管理層透過分析本公司發展需要並以內部能力測試、在職培訓與考核及上級推薦等各種方法，不斷甄選出色人才進行重點培訓。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充分的內外部培訓。

勞工標準

本集團對全體僱員一視同仁。各員工的就業、薪酬及晉升機會不會受民族、種族、國籍、性別、宗教、年齡、性取向、政治取向及婚姻狀況等社會身分影響。

本集團大多數僱員位於中國。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的規定，絕不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其中工人的工資、加班費及相關福利乃參照當地最低工資、假期及法定有薪假期標準而釐定，符合中國相關要求。

環境政策

本公司承諾維持優質管理及推行節能減廢政策。本公司已根據環境規例制訂以下政策：

1.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程序以預防及管理污染。
2.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遵守國家及地區環境保護規例，並據此確立自行規管的架構及標準。

本集團定期檢測所排放或產生的氣體、噪音及污水，以確保污染水平處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

反貪污

本公司致力防止及監察任何舞弊或不道德行為。本集團已制訂嚴格的反貪污及反欺詐政策，並向僱員充分解釋及提供舉報渠道，以便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可疑不當行為。

社區參與

本公司致力透過參與社區發展貢獻社會。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積極協助及支持當地社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年報及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計劃以精簡集團架構，致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報告期內，概無進行任何集團重組。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40至112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就報告期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2.2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作登記。

財務摘要

本集團就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刊發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11至11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集團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集資活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曾進行兩次配售，詳情概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每股作價2.4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49,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12.6百萬港元擬供本集團用於支付及履行收購事項的付款責任。於本報告日期，全部款項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控股股東Wellmass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購買而Wellmass同意出售最多80,00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作價2.28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合共41,174,000股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28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28港元向Wellmass發行及配發41,174,000股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2百萬港元（相當於淨價格每股認購股份約2.19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資助本集團潛在投資項目。於本報告日期，全部款項已撥作擬定用途。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內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約為394.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72.2百萬港元），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股份溢價，前提為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14.1%（二零一四年（經重列）：12.4%）及34.0%（二零一四年（經重列）：32.1%）。

於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3.3%（二零一四年（經重列）：3.5%）及14.1%（二零一四年（經重列）：14.7%）。

於報告期內所有時間，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主席)

陳景輝先生

董江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高秀媚女士

連興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郭德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詒杜先生

郭楊女士

梁文輝先生

連達鵬博士

根據細則第108(a)條，連運增先生、董江雄先生、連興隆先生、梁文輝先生及連達鵬博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各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就此而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1/3)（或如人數不足三(3)人或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1/3)但少於三分之一(1/3)）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根據細則，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退任的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9至22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i)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就與連運增先生、陳景輝先生及高秀媚女士訂立的合約而言)；及(ii)相關合約日期(就與董江雄先生及連興隆先生訂立的合約而言)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i)上市日期(就非執行董事的合約而言)；及(ii)各合約日期(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約而言)起計為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於相關	總計	佔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 法團的權益	股份的權益 購股權 (附註1)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連運增先生(「連先生」)	100,000,000	-	268,000,000 (附註4)	-	368,000,000	58.96%
高秀媚女士(「連太太」)(附註3)	-	100,000,000	268,000,000 (附註4)	-	368,000,000	58.96%
陳景輝先生	1,050,000	-	-	2,450,000	3,500,000	0.56%
郭德宏先生	600,000	-	-	1,400,000	2,000,000	0.3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有關股份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獎勵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於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2)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24,143,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3) 有關權益由連先生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有關股份由Wellmass持有，而Wellmass則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先生透過Wellmas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項下相關股份的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 債券本金額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連先生(附註2)	641,760,000	594,222,222	95.21%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24,143,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2. 該等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發行，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1.08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有關權益由連先生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連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58.96%
	受控法團的權益	268,000,000	
Wellmass(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68,000,000	42.94%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24,143,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有關權益由連先生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Wellmas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連先生獨資實益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先生透過Wellmas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項下相關股份的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連先生(附註2)	645,000,000	597,222,222	95.68%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24,143,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2. 有關權益由連先生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人士概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報告期完結時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均具有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指引。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過去或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兩節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權藉收購股份或本公司債券證而獲利，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可換股票據

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根據相關收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向連先生發行本金額為78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先生已將為數108.0百萬港元的部分可換股票據兌換為100,000,000股普通股，並將為數30.2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於本報告日期，連先生所持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總金額為641.8百萬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17,49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鼓勵若干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若干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其他僱員初步獲授合共可認購17,49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70港元，相當於每股發售價的70%。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最低百分比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 直至發售日期第十個週年日（「屆滿日期」）結束 （包括首尾兩日）	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其中30%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 直至屆滿日期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其中30%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起 直至屆滿日期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其中40%

各承授人須於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獲行使 當日前本公司之 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景輝	2,450,000	-	-	2,450,000	0.7	-
郭德宏	1,400,000	-	-	1,400,000	0.7	-
小計	3,850,000	-	-	3,850,000		
高級管理層						
駱永強	700,000	400,000	300,000	-	0.7	1.67
路楓	700,000	400,000	300,000	-	0.7	1.67
賀琬株	700,000	400,000	300,000	-	0.7	1.67
徐蔚	700,000	-	300,000	400,000	0.7	1.67
左結豪	700,000	-	300,000	400,000	0.7	1.67
章耀平	800,000	-	400,000	400,000	0.7	1.67
小計	4,300,000	1,200,000	1,900,000	1,200,000		
其他						
僱員	3,815,000	304,000	1,404,000	2,107,000	0.7	1.67
總計	11,965,000	1,504,000	3,304,000	7,157,000		

於報告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3,304,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另1,504,000份已授出購股權因六名僱員不再受聘於本集團而失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即40,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提早終止。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訂立若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並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有關交易。於報告期內，所有須於本報告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貨幣價值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貨幣價值 千港元
1. 歐亞氣霧劑	銷售鋁產品（「第1項交易」）	2,442 （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完成收購事項為止）
2. 歐亞氣霧劑	銷售鋁質氣霧罐（「第2項交易」）	774 （直至第4項交易開始為止）
3. 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 （「歐亞行實業」）	銷售鋁質氣霧罐（「第3項交易」）	1,575 （直至第4項交易開始為止）
4. 連先生集團	向連先生集團銷售鋁質氣霧罐及汽車護理服務產品（「第4項交易」）	1,338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開始）
5. 連先生	由連先生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第5項交易」）	96

董事會報告

第1、2、3、4及5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第1項交易

歐亞氣霧劑為歐亞行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歐亞行實業則由連先生全資擁有，從事氣霧罐填充業務。

有關交易指收購事項完成前（即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Topspan集團向歐亞氣霧劑銷售產品。售價參考產品類型及規格、銷量及向獨立第三方開出的售價而定。

第2項交易

歐亞氣霧劑為歐亞行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歐亞行實業則由連先生全資擁有，從事氣霧罐填充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歐亞包裝與歐亞氣霧劑訂立總協議（「歐亞氣霧劑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歐亞氣霧劑銷售鋁質氣霧罐，價格將參考產品類型及規格、銷量及向獨立第三方開出的售價不時釐定，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歐亞氣霧劑協議。

交易金額不包括第1項交易所載Topspan集團銷售產品的交易金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所載，歐亞氣霧劑與歐亞包裝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終止有關歐亞包裝供應鋁質氣霧罐的歐亞氣霧劑協議。

第3項交易

歐亞行實業由連先生全資擁有，從事氣霧罐填充業務。

有關交易指本集團向歐亞行實業銷售產品。售價參考產品類型及規格、銷量及向獨立第三方開出的售價而定。

第4項交易

連先生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歐亞行實業、歐亞氣霧劑及China Motor Services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連先生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連先生集團供應鋁質氣霧罐及汽車護理服務產品，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於到期後由雙方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協議重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分別為11,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不足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新供應框架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第5項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先生(作為業主)與本集團(作為租戶)就位於香港文咸西街59 / 67號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的物業(「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物業的租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月租為8,000港元(不包括租戶應付的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水電開支)，須預先付款。根據租賃協議，租戶已向業主支付按金8,000港元。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40.41平方米，目前為處理海外客戶就出口銷售所作銀行匯款的辦公室。租賃協議下的租金乃參考鄰近物業的市場租金後釐定。

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重續，固定租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10,000港元(不包括租戶應付的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水電開支)。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不足5%且年度代價少於1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訂立租賃協議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提交報告，並已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規定確認聲明的函件，而本公司已向聯合交易所提交該函件的副本。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於報告期的該等交易：

- (i) 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中進行；
- (ii) 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於報告期內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與保賜利化工於報告期內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所載，保賜利化工與China Motor Services訂立第二份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終止有關保賜利化工供應汽車護理服務產品的供應協議。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報告

未來展望及發展

管理層相信，二零一六年對本集團而言將會是艱難的一年，歸因於(i)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ii)中國消費品增長及高級個人護理產品內需放緩；(iii)人民幣兌美元預料貶值；及(iv)小型海外氣霧罐製造商的競爭加劇。

面對如此艱難時刻，管理層認為，透過收購事項與Topspan集團垂直整合，本集團得以開闢下游分銷渠道，從而爭取下游利潤並改善收益來源。

不論市場波動可能造成任何結果，本集團對全球及國內氣霧罐製造業仍然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專注發展可持續的氣霧罐製造業務，並加強自身能力及優勢，務求為客戶提供穩定、可持續及更全面的服務。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連運增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致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0至110頁的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確保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整體股東編製，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審核證據可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	693,677	752,685
銷售成本		(483,732)	(537,957)
毛利		209,945	214,7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20,324	22,3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772)	(49,190)
行政開支		(47,769)	(44,263)
研發開支		(29,021)	(32,537)
其他開支		(2,956)	(8,807)
融資成本	10	(5,301)	(5,329)
除稅前溢利	9	97,450	96,940
所得稅開支	13	(18,155)	(15,240)
年內溢利		79,295	81,700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7,788)	(1,8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1,507	79,823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78,954	81,130
非控股權益		341	570
		79,295	81,700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51,166	79,253
非控股權益		341	570
		51,507	79,82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5		
基本		15.3 港仙	20.2 港仙
攤薄		12.1 港仙	20.0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95,907	315,569	251,45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69,494	75,722	16,850
遞延稅項資產	29	1,409	1,680	1,144
非即期預付款項	21	21,242	3,85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8,052	396,828	269,44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5,313	79,518	74,6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69,416	83,077	77,733
衍生金融工具	20	–	–	4,6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3,425	18,516	26,45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56	21,145	116,3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8,447	11,942	15,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79,551	105,319	118,123
流動資產總值		338,708	319,517	433,2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62,808	95,415	87,9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53,974	55,815	45,794
計息銀行借款	25	41,282	120,186	89,616
衍生金融工具	20	424	2,617	–
應付股息		–	–	21,696
應付稅項		5,981	4,523	11,3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00	2,745	5,572
遞延收入	28	304	323	273
流動負債總額		168,373	281,624	262,210
流動資產淨值		170,335	37,893	170,9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8,387	434,721	440,4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5	19,802	20,784	42,384
遞延稅項負債	29	1,030	890	1,897
遞延收入	28	2,894	3,398	3,4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726	25,072	47,764
資產淨值		534,661	409,649	392,67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6,241	4,049	4,000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26	645,000	–	–
儲備	32	(120,509)	401,575	385,050
非控股權益		3,929	4,025	3,628
總權益		534,661	409,649	392,678

連運增
董事

高秀媚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 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總權益 (累計虧絀)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049	72,177	111,196	10,911	5,054	-	47,023	29,658	116,656	8,900	405,624	4,025	409,649
年內溢利	-	-	-	-	-	-	-	-	78,954	-	78,954	341	79,29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27,788)	-	-	(27,788)	-	(27,78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7,788)	78,954	-	51,166	341	51,507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	-	-	(900,000)	-	-	-	-	-	-	(900,000)	-	(900,000)
發行人可換股票據	-	-	-	-	-	780,000	-	-	-	-	780,000	-	780,000
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	1,250	133,750	-	-	-	(135,000)	-	-	-	-	-	-	-
配售股份	909	199,606	-	-	-	-	-	-	-	-	200,515	-	200,515
行使購股權	33	4,005	-	-	(1,725)	-	-	-	-	-	2,313	-	2,31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9,016	-	(9,016)	-	-	-	-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1,117	-	-	-	-	-	1,117	-	1,117
已付股息	-	(1,103)*	-	-	-	-	-	-	-	(8,900)*	(10,003)	(437)	(10,440)
擬派股息	-	(13,731)	-	-	-	-	-	-	-	13,731	-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41	394,704 [#]	111,196 [#]	(889,089) [#]	4,446 [#]	645,000	56,039 [#]	1,870 [#]	186,594 [#]	13,731 [#]	530,732	3,929	534,661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借方綜合儲備 120,50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方綜合儲備 401,575,000 港元)。

* 末期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 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如前呈報	4,000	76,254	111,196	-	2,811	21,623	24,111	47,320	12,000	299,315	3,628	302,943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	-	-	-	10,911	-	15,650	7,424	55,750	-	89,735	-	89,73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000	76,254	111,196	10,911	2,811	37,273	31,535	103,070	12,000	389,050	3,628	392,678
年內溢利	-	-	-	-	-	-	-	81,130	-	81,130	570	81,7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	-	(1,877)	-	-	(1,877)	-	(1,8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877)	81,130	-	79,253	570	79,823
購股權失效	-	7	-	-	(7)	-	-	-	-	-	-	-
行使購股權	49	4,816	-	-	(1,462)	-	-	-	-	3,403	-	3,40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9,750	-	(9,750)	-	-	-	-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3,712	-	-	-	-	3,712	-	3,712
已付股息	-	-	-	-	-	-	-	(57,794)	(12,000)	(69,794)	(173)	(69,967)
擬派股息	-	(8,900)	-	-	-	-	-	-	8,900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4,049	72,177	111,196	10,911	5,054	47,023	29,658	116,656	8,900	405,624	4,025	409,6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7,450	96,94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0	5,301	5,329
銀行利息收入	8	(678)	(1,153)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衍生工具 — 不合資格作對沖的交易	20	(2,108)	7,2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9	123	(134)
購股權開支	31	1,117	3,712
折舊	16	30,126	26,4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7	1,840	1,3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242	1,002
存貨減少/(增加)		14,205	(4,8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419	(6,3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262	7,951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2,607)	7,5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149)	9,899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411)	95,221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855	(2,827)
收取政府補貼		1,009	2,971
經營所得現金		129,996	250,212
已繳納預扣稅		(890)	(310)
已繳納稅項		(16,381)	(23,61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2,725	226,2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4,530)	(95,731)
購買土地租賃預付款項項目	–	(60,2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389	541
已抵押存款減少	3,495	3,260
已收銀行利息	678	1,1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9,968)	(151,0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配售股份	200,515	–
行使購股權	2,313	3,405
新增銀行貸款	188,846	264,823
償還銀行貸款	(268,732)	(255,853)
已付利息	(5,301)	(5,32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437)	(173)
已付母公司擁有人股息	(10,003)	(91,490)
共同控制下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3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201	(84,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9,958	(9,357)
匯兌調整	(5,726)	(3,4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319	118,12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551	105,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7,998	117,261
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998	117,261
已抵押存款	(8,447)	(11,942)
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551	105,319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各附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鋁質氣霧罐和氣霧罐填充物，以及製造和銷售氣霧劑產品及非氣霧劑產品。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Euro Asia Investments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鋁罐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1,00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Euro Asia Packag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1,000,000港元	-	100	銷售鋁質氣霧罐
歐亞包裝*	中國內地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125,000,000元	-	98.6	製造及銷售鋁質氣霧罐
歐亞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	1,500,000港元	-	98.6	銷售鋁質氣霧罐
廣州保賜利化工有限公司 (「保賜利化工」)	中國內地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	11,400,000美元	-	100	氣霧罐填充以及生產及銷售氣霧劑產品及非氣霧劑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Botny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1,00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保賜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100,000 美元	-	100	買賣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
廣州深田沃業貿易有限公司 (「廣州深田」)	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超利隔熱塗料有限公司 (「廣州超利」)	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Topsp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資外國企業。

2.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及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本集團附屬公司 Euro Asia Investments Global Limited (「Euro Asia」) 與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連運增先生訂立股份收購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連運增先生同意向本公司出售 Topspan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一組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Topspan 集團」)(「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以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刊發的公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完成，總代價其中 120,000,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而 780,000,000 港元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發行。

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及 Topspan 集團於業務合併前後均由連運增先生最終控制，而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故屬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及編製基準(續)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權益結合法編製，比較數字已經重列，猶如收購事項自財務期間開始以來已完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此等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連運增先生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當中採用控股股東視點的現有賬面值呈列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概無就收購事項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能夠向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即目前賦予本集團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力)，即被視為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則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而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並非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交所因應香港法例第 622 章香港公司條例就披露財務資料而頒佈的上市規則 (修訂本)。對財務報表構成的影響主要在於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就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的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規管遞延賬目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 (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⁵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即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以出售資產時收取或為轉移負債而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如無主要市場)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當中假設市場參與者為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否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關聯方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續)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有關資產達至工作狀況及送往指定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驗的開支作為重置在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每隔某段期間需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
廠房及機器	4.5%至9%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8%
汽車	18%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經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而非法定業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生效日,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租賃最低租金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自損益扣除,以在租期內維持固定支銷率。

透過具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視為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向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金融資產收購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買賣金融資產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但在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報表入賬，公平值的正數變動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負數變動則於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開支。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自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有關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僅於初步確認日期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方予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購買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視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減值引致的虧損確認為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拖欠的情況下，就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承擔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於繼續參與時持續確認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方式進行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訂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並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即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單一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公開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所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金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日後不大可能收回，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至本集團。

倘在其後期間，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使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其後可收回撇銷的款項，則收回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及其他銀行借款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購買，則該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但在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僅在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於初步確認日將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中。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呈現負債特徵的組成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此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採用同等不可轉換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此金額將以攤銷成本基準列為長期負債，直至獲兌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剩餘部分將分配至兌換權，並於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股東權益中確認及入賬。兌換權的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初步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與權益部分間的分配情況，攤分至可換股票據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倘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權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特徵，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入賬。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倘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於該等工具初步確認時在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的分配額在負債與衍生工具之間分配。有關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有關衍生工具部分則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現時存在依法可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隨後再以公平值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本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法，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倘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的方式分類。
- 指定為及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的方式分類。衍生工具僅在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會分類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均為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較短期間到期)，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惟僅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未被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初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收回且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肯定能收到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當補貼涉及開支項目時，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當補貼涉及某項資產時，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撥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在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歸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對已售出貨物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對本集團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方式收取酬金，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同時相應增加權益。在歸屬日之前各報告期末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的可能性被評定為本集團最終將予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其中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授出日期公平值。獎勵所附帶但並無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平值中反映，並即時予以支銷。

概不會就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能否達成，有關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倘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符合報酬原先條款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報酬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報酬確認的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所涉及的任何報酬。然而，若授予新報酬代替已註銷的報酬，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報酬，則已註銷的報酬及新報酬，均應視為原報酬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乃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僱主的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期間準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資本化。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資本化。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暫時性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借入資金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往年，董事擬派末期股息在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內分類為對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實施後，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此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積。出售國外業務時，有關特定國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於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確認。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款項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要求本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現行稅項法規仔細評估交易的稅項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

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舉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項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遞延稅項負債乃為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所須繳納預扣稅而確認。確認該等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乃基於管理層關於預期分派股息的重大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有極高風險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更或改良產生的技術或商業廢棄，或因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改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本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存在差異，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末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295,907,000港元及315,56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會對資產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舉須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及／或所採用折現率的變動將導致對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包裝日化產品的鋁質氣霧罐、氣霧罐填充以及產銷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由於進行共同控制下的收購事項，本集團更改其內部組織架構致使其可呈報分部的組成出現變動。根據納入該項新業務的新內部組織，本集團現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分部資料相應項目已重列。

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評估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得出，即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的計量方法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納入該計量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整體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可換股票據、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整體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的售價進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鋁質氣霧罐 千港元	氣霧劑及 非氣霧劑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客戶銷售	212,252	481,425	693,677
分部間銷售	58,831	8,958	67,789
總計	271,083	490,383	761,466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67,78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693,677
分部業績	30,161	79,496	109,657
對賬：			
利息收入			67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584)
融資成本			(5,3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97,45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鋁質氣霧罐 千港元	氣霧劑及 非氣霧劑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24,023	240,470	564,493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8,17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90,446
總資產			726,760
分部負債	51,183	97,064	148,247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28,06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1,918
總負債			192,09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9,403	12,563	31,966
資本開支	37,938	8,901	46,839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	1,242	1,242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鋁質氣霧罐 千港元	氣霧劑及 非氣霧劑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客戶銷售	235,723	516,962	752,685
分部間銷售	71,172	1,272	72,444
總計	306,895	518,234	825,129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72,44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752,685
分部業績	46,332	65,081	111,413
對賬：			
利息收入			1,15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297)
融資成本			(5,32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96,94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鋁質氣霧罐 千港元	氣霧劑及 非氣霧劑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25,254	253,067	578,321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36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40,388
總資產			716,345
分部負債	34,612	121,575	156,187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2,21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52,721
總負債			306,69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9,633	8,129	27,762
資本開支	11,258	144,728	155,986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	1,002	1,002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內地	472,781	468,774
非洲	25,909	33,852
美洲	20,923	27,360
亞洲	16,377	28,301
中東	47,128	56,584
日本	105,467	131,157
其他	5,092	6,657
	693,677	752,685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運送目的地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781	1,001
中國內地	385,862	394,147
	386,643	395,148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編製，惟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並無來自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佔本集團年內收益10%或以上，故未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所售貨品的發票淨值。

持續經營業務中產生的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貨品銷售	693,677	752,6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廢料銷售	5,160	4,397
銀行利息收入	678	1,153
政府補貼：		
— 與資產有關*(附註28)	315	276
— 與收入有關**	1,009	2,971
公平值收益淨額：		
— 衍生工具 — 不合資格作對沖的交易	2,108	—
匯兌差額	3,180	2,434
研發設計收入	5,983	7,575
其他	1,891	3,532
	20,324	22,338

* 該款項指自地方政府獲得的鋁質氣霧罐生產線技術改造項目補貼。尚未產生相關支出的所獲政府補貼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內。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各項政府補貼1,0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71,000港元)指地方政府機關給予本集團的現金款項及補貼，以鼓勵其技術創新及海外銷售。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所售存貨成本		483,732	537,957
折舊	16	30,126	26,4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7	1,840	1,321
核數師酬金		2,416	3,892
研發成本		29,021	32,537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1,066	1,03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58,172	54,5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930	5,157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117	3,712
		66,219	63,450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 — 不合資格作對沖的交易*		(2,108)	7,21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180)	(2,4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123	(1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242	1,002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內。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內。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5,277	5,354
融資租賃利息	24	32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5,301	5,386
減：撥充資本的利息	—	(57)
	5,301	5,329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薪酬

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袍金	2,161	2,16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69	368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610	1,2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	32
	1,012	1,643
總計	3,173	3,804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梁文輝先生	150	150
連達鵬博士	150	150
郭楊女士	150	150
鍾詒杜先生	150	150
	600	600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	600	-	369	18	987
高秀媚女士	300	-	-	15	315
陳景輝先生	301	388	-	-	689
	1,201	388	369	33	1,991
非執行董事：					
郭德宏先生	360	222	-	-	582
	1,561	610	369	33	2,573
二零一四年(經重列)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	600	-	368	17	985
高秀媚女士	300	-	-	15	315
陳景輝先生	301	791	-	-	1,092
	1,201	791	368	32	2,392
非執行董事：					
郭德宏先生	360	452	-	-	812
	1,561	1,243	368	32	3,204

年內，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四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86	1,159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22	2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	77
	2,392	1,462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0
	3	2

於二零一三年，已就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為本集團所提供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的披露資料內。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損益按歸屬期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本年度財務報表所包括的數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資料內。

13.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稅率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集團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廣東歐亞包裝有限公司(「歐亞包裝」)及廣州保賜利化工有限公司(「保賜利化工」)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稅務優惠待遇，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 — 中國內地	15,809	17,746
即期 — 香港	2,030	(966)
遞延(附註29)	316	(1,54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8,155	15,240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並按本公司及大部分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除稅前溢利	97,450		96,94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4,363	25	24,235	25
按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納稅的實體	(10,163)	(10)	(10,469)	(11)
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預扣稅的影響	140	—	(310)	—
不可扣稅開支	2,207	2	2,601	3
就先前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353	—	(2,600)	(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255	1	1,783	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8,155	19	15,240	1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2.2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2.2港仙)	13,731	8,900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15,355,795股(二零一四年：400,856,904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所進行供股。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在視作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轉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8,954	81,130

	股份數目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5,355,795	400,856,904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4,683,500	4,208,738
可換股票據	132,643,946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652,683,241	405,065,642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成本	142,013	271,977	14,703	12,471	4,571	445,735
累計折舊	(27,339)	(88,611)	(7,453)	(6,763)	-	(130,166)
賬面淨值	114,674	183,366	7,250	5,708	4,571	315,56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14,674	183,366	7,250	5,708	4,571	315,569
添置	4,118	3,619	1,565	1,254	18,898	29,454
出售	-	(26)	(86)	(400)	-	(512)
年內撥備的折舊(附註9)	(8,790)	(18,587)	(1,599)	(1,150)	-	(30,126)
轉移	-	3,291	-	-	(3,291)	-
匯兌調整	(6,737)	(10,770)	(427)	(276)	(268)	(18,4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3,265	160,893	6,703	5,136	19,910	295,9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7,788	262,800	14,877	11,859	19,910	447,234
累計折舊	(34,523)	(101,907)	(8,174)	(6,723)	-	(151,327)
賬面淨值	103,265	160,893	6,703	5,136	19,910	295,907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71,478	247,814	9,985	10,562	16,140	355,979
累計折舊	(21,850)	(71,197)	(5,926)	(5,554)	-	(104,527)
賬面淨值	49,628	176,617	4,059	5,008	16,140	251,45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9,628	176,617	4,059	5,008	16,140	251,452
添置	70,774	9,544	4,878	2,406	4,271	91,873
出售	-	(183)	(30)	(194)	-	(407)
年內撥備的折舊(附註9)	(5,564)	(17,806)	(1,642)	(1,429)	-	(26,441)
轉移	-	15,785	-	-	(15,785)	-
匯兌調整	(164)	(591)	(15)	(83)	(55)	(9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4,674	183,366	7,250	5,708	4,571	315,5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2,013	271,977	14,703	12,471	4,571	445,735
累計折舊	(27,339)	(88,611)	(7,453)	(6,763)	-	(130,166)
賬面淨值	114,674	183,366	7,250	5,708	4,571	315,569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計入汽車總額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達781,278港元(二零一四年：1,001,013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86,9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471,000港元)的樓宇作抵押(附註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84,7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9,407,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作抵押(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77,613	19,170
收購	-	60,255
年內確認(附註9)	(1,840)	(1,321)
匯兌調整	(4,499)	(4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71,274	77,61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780)	(1,891)
非即期部分	69,494	75,7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9,6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912,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附註25)。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乃以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內地。

18.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原材料	33,130	38,108
在製品	3,702	3,938
製成品	28,481	37,472
	65,313	79,518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58,566	67,979
減值	(3,032)	(1,94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5,534	66,034
應收票據	13,882	17,043
	69,416	83,077

本集團要求大部分客戶提前付款，然而，本集團授予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若干信貸期。特定客戶的信貸期視乎各個案而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內(如適用)。

本集團致力嚴密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30天內	23,869	30,051
31至60天	10,255	19,607
61至90天	5,522	4,136
90天以上	15,888	12,240
	55,534	66,034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1,945	94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42	1,002
匯兌調整	(155)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2	1,945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信貸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既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90天以內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90天以上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34	34,124	5,522	15,88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66,034	49,658	4,136	12,240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若干不同行業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2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經重列)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	424	-	2,617

本集團訂立多項合約以管理其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標準的匯率風險。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公平值收益2,1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公平值虧損7,21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即期預付款項	21,242	3,85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7,954	15,249
可收回稅項	1,004	1,41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67	1,856
	13,425	18,516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7,998	117,261
減：已抵押存款		
就信用證作出抵押	(2,887)	(8,192)
就承兌票據作出抵押	(5,560)	(3,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551	105,319
以下列幣種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人民幣	93,163	58,317
— 美元	74,472	40,704
— 港元	11,760	6,298
— 歐元	15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551	105,319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辦理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就承兌票據及信用證向銀行抵押的結餘。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30天內	36,278	57,857
31至60天	14,688	29,485
61至90天	10,736	7,063
90天以上	1,106	1,010
	62,808	95,415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按30至60天期限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收客戶按金	24,573	27,176
應付薪金及福利	10,214	11,796
即期所得稅負債以外的應付稅項	5,440	3,6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47	13,207
	53,974	55,815

應付薪金及福利不計息，須應要求支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經重列)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7)	4.11%	二零一六年	241	4.11%	二零一五年	234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1.10	二零一六年	23,865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二零一五年	31,026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	2.00%	二零一五年	19,004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二零一五年	32,873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1.15	二零一五年	33,996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1.15	二零一六年	17,176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二零一五年	3,053
			41,282			120,186
非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7)	4.11%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377	4.11%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八年	618
長期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1.15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19,425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1.15	二零一六年	17,113
長期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二零一六年	3,053
			19,802			20,784
			61,084			140,970

附註：

「中國人民銀行」指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指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銀行借款(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款項：		
一年內或應要求	41,282	120,186
第二年	14,377	20,40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25	377
	61,084	140,970

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賬面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71,765	191,87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9,689	16,912
		181,454	208,7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零元(二零一四年：7,053,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連運增先生擔保(附註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零元(二零一四年：26,944,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連運增先生及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歐亞氣霧劑」)擔保(附註37)。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列幣種計值的計息銀行借款		
— 人民幣	57,417	51,108
— 美元	3,049	89,010
— 港元	618	852
	61,084	140,97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銀行融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90,995	128,352
— 一年後到期	36,845	13,287
	127,840	141,6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零元(二零一四年：18,3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連運增先生擔保(附註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40,9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63,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由連運增先生及歐亞氣霧劑擔保(附註37)。

2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連運增先生收購Topspan集團全部權益。Topspan集團從事氣霧罐填充以及產銷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收購事項作為本集團策略的其中一環，讓本集團可透過開闢下游分銷渠道以爭取下游利潤。購買代價合共為900,000,000港元，其中78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已發行78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780,000,000港元。

利息：可換股票據不計息。

年期：自發行日期起固定為期五年。於到期日前尚未贖回或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將於到期日兌換為普通股。

兌換：債券持有人可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普通股。

贖回：發行人不可於到期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或其中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可換股票據(續)

兌換價：每股 1.08 港元，可作出下述調整：

調整事件：(1) 股份合併或拆細；(2)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3) 資本分派；(4) 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價 90% 的價格，透過供股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兌換，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5) 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證券，倘於任何情況下應收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的 90%，或任何該等發行的兌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有變，以致上述應收實際總代價低於有關市價的 90%；及(6) 完全為換取現金或收購資產而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價 90% 的價格發行股份。由於可換股票據不可贖回及不計息，故其不附帶任何合約責任，並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的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於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獲分類為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九月八日及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連運增先生的正式通知，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1.08 港元行使為數分別 108,000,000 港元、21,600,000 港元及 5,4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兌換」）。所行使兌換權的可換股票據部分佔賣方所持本金額 78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約 17.31%。應兌換要求，本公司已議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九月八日及十月二十七日向連運增先生配發及發行 125,000,000 股兌換股份。

27.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作業務營運用途。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為 2.5 年。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58	258	253	253
第二年	258	258	245	24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9	387	120	354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645	903	618	852
未來財務支出	(27)	(5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值總額	618	852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附註25)	(241)	(234)		
非流動部分(附註25)	377	618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3,721	3,756
已確認補助	-	252
攤銷為收入(附註8)	(315)	(276)
匯兌調整	(208)	(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8	3,721
流動部分	(304)	(323)
非流動部分	2,894	3,398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已就政府補貼、衍生工具及撥備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政府補貼 千港元	衍生工具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64	-	580	1,144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13)	(3)	392	150	539
匯兌調整	(3)	1	(1)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58	393	729	1,680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13)	(47)	(316)	187	(176)
匯兌調整	(31)	(13)	(51)	(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	64	865	1,409

本集團有源於香港的稅務虧損21,8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208,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呈現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產生於已有一段相當時間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稅務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預扣稅 千港元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200	697	1,897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13)	(310)	(691)	(1,001)
匯兌調整	-	(6)	(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890	-	890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13)	140	-	1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0	-	1,03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5%預扣稅率。歐亞包裝的適用稅率為10%，而保賜利化工的適用稅率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的盈利所分派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未匯付溢利的暫時差額為209,0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3,336,000港元)，惟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該等溢利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獲得分派，故本集團並無就分派此等溢利可能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1,0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334,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對所得稅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已發行股本

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a)	39,000,000	39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增加法定股本	(b)	741,000,000	7,41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增加法定股本	(c)	720,000,000	7,2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00,000,000	1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a)	1	-
資本化發行(待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而令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入賬並列作繳足)	(d)	299,999,999	3,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發行新股份	(e)	100,000,000	1,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	4,000,000
已行使購股權		4,865,000	48,6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4,865,000	4,048,65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配售股份	(f)	49,800,000	498,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配售股份	(g)	41,174,000	411,740
已行使購股權		3,304,000	33,040
已兌換可換股票據	(h)	125,000,000	1,25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4,143,000	6,241,43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已發行股本(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Reid Services Limited，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按面值轉讓予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b)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74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7,800,000港元。
- (c)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
- (d)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而錄得進賬後，按照董事的推薦意見將合共2,999,999.99港元(即屆時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用於全數繳足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予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299,999,999股股份的股款(「資本化發行」)。
- (e)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按每股1.00港元的價格發行，扣除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約為1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起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f) 49,80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41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g)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Wellmass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Wellmass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作價2.2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Wellmass有條件同意按相同價格認購最多為數相同的新股份。

41,174,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28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41,174,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予Wellmass。
- (h)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連運增先生收購Topspan集團全部權益。Topspan集團從事氣霧罐填充以及產銷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收購事項作為本集團策略的其中一環，讓本集團可透過開闢下游分銷渠道以爭取下游利潤。購買代價合共為900,000,000港元，其中1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78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九月八日及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賣方的正式通知，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08港元行使為數分別108,000,000港元、21,6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兌換」)。所行使兌換權的可換股票據部分佔賣方所持本金額7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約17.31%。應兌換要求，本公司已議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九月八日及十月二十七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兌換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鼓勵若干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經由該等決議案批准，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認購價為0.7港元；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7,490,000股，相當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9%；及
- (c) 除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授出，每名參與者支付的代價為1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受以下歸屬及行使期規限：

- (1) 購股權的30%將於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首個歸屬日期」)歸屬及可予行使，相關行使期自首個歸屬日期起計直至緊接發售日期第十個週年日前一日(「屆滿日期」)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2) 購股權的30%將於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第二個歸屬日期」)歸屬及可予行使，相關行使期自第二個歸屬日期起計直至屆滿日期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3) 購股權的40%將於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第三個歸屬日期」)歸屬及可予行使，相關行使期自第三個歸屬日期起計直至屆滿日期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購股權變動概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港元
年初	0.7	11,965,000
年內作廢	0.7	(1,504,000)
年內行使	0.7	(3,304,000)
年末	0.7	7,157,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約為8,787,000港元，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1,1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12,0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所用模式的輸入數據：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股息率(%)	—	—	—
預期波幅(%)	44.81%	44.81%	44.81%
無風險息率(%)	1.883%	1.883%	1.883%
預計購股權有效期(年)	10	10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7	0.7	0.7

預計購股權有效期未必可反映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亦未必可反映實際結果。

在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色。

年內有3,304,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年內獲行使購股權於獲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2.07港元(二零一四年：1.43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有7,157,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按本公司目前資本結構計算，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7,157,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令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71,570港元及7,085,430港元。

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有7,157,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19%。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a)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優化表現及效率；及(b)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間的持續業務關係。

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本集團持有其至少20%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形式)或諮詢人；
- (viii) 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ix)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生效，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即將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即將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10%(即4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中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0.1%及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特定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當日完結。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時可能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及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載述)，惟行使價至少將為下列三者的最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2. 儲備

- (i)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於財務報表第43至4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i)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劃撥其除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予以轉換，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繳足資本／已發行股本，惟於資本化後的餘款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應佔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分別為47,023,000港元及56,03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連運增先生收購Topspan集團全部權益。Topspan集團從事氣霧罐填充以及產銷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收購事項作為本集團策略的其中一環，讓本集團可透過開闢下游分銷渠道以爭取下游利潤。購買代價合共為900,000,000港元，其中1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78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由於本集團及Topspan集團於收購交易完成前後均由連運增先生最終控制，故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收購交易被視為一項共同控制下合併，並採用權益結合法入賬。

本集團先前所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已經重列，以載入Topspan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本集團（誠如 先前所報告） 千港元	Topspan 集團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本集團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239,384	585,745	(72,444)	752,685
除稅前溢利	34,025	62,915	—	96,940
年內溢利	28,656	53,044	—	81,700

本集團先前所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已經重列，以載入Topspan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本集團（誠如 先前所報告） 千港元	Topspan 集團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本集團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31,189	165,639	—	396,828
流動資產	209,483	112,398	(2,364)	319,517
流動負債	90,415	193,573	(2,364)	281,624
非流動負債	25,072	—	—	25,072
權益	325,185	84,464	—	409,649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非流動資產	240,456	28,990	—	269,446
流動資產	207,581	225,750	(125)	433,206
流動負債	97,992	164,343	(125)	262,210
非流動負債	47,102	662	—	47,764
權益	302,943	89,735	—	392,678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員工宿舍及辦公物業。協定的物業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821	537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302	8
	1,123	545

35.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37,135	9,155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1) 經常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			
歐亞氣霧劑	(i)	3,881	2,144
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歐亞行實業」)	(i)	2,024	14,765
保賜利養車坊(「保賜利車坊」)	(i)	–	21
廣州市保賜利汽車服務管理有限公司(「保賜利汽車管理」)	(i)	224	–
總計		6,129	16,930
向以下各方購買產品：			
歐亞氣霧劑	(i)	15,668	2,746
歐亞行實業	(i)	–	2,305
總計		15,668	5,051
向以下各方銷售商標：			
中國汽車管理有限公司	(i)	–	1,420
由以下人士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歐亞氣霧劑	(ii)	–	1,752
連運增先生*	(ii)	96	96
總計		96	1,848

* 本公司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1) 經常交易(續)

附註：

- (i) 歐亞氣霧劑、歐亞行實業、保賜利車坊、保賜利汽車管理及中國汽車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公司間的買賣按互相協定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連運增先生及歐亞氣霧劑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按本集團與連運增先生或歐亞氣霧劑協定的相關合約釐定。

(2) 非經常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由以下人士擔保的銀行貸款：		
連運增先生	—	7,053
連運增先生及歐亞氣霧劑	—	26,944
	—	33,997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由以下人士擔保的未提取銀行融資		
連運增先生	—	18,300
連運增先生及歐亞氣霧劑	40,927	5,363
	40,927	23,6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運增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零港元(二零一四年：25,353,000港元)。

上述所有關聯方均為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的公司。有關交易按相關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3) 與關聯方的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與連運增先生訂立一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三年期協議，涉及於香港租賃一家辦公室作集團營運用途。租賃協議已重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中條件及租賃金額相同。

(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上文附註11所詳述的董事薪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袍金	2,161	2,161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255	3,040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276	2,5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0	22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7,912	8,020

上文第1及2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按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經重列) 按公平值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9,416	-	69,416	83,077	-	83,077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2,435	-	2,435	339	-	339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467	-	4,467	1,856	-	1,856
已抵押存款	8,447	-	8,447	11,942	-	11,9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551	-	179,551	105,319	-	105,319
	264,316	-	264,316	202,533	-	202,533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經重列)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 負債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2,808	-	62,808	95,415	-	95,4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13,747	-	13,747	13,207	-	13,207
衍生金融工具	-	424	424	-	2,617	2,617
計息銀行借款	61,084	-	61,084	140,970	-	140,970
	137,639	424	138,063	249,592	2,617	252,209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衍生金融工具、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各自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本集團旗下由金融經理帶領的企業融資團隊負責就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制定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已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每年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金融工具在由自願雙方進行的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

本集團與一家銀行(具AAA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採用類似遠期定價模式的估值方法按現值計量。有關模式涵蓋多項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包括交易對手的信用質素、即期及遠期匯率。遠期貨幣合約的賬面值相等於其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用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424	-	424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公平值計量轉讓，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四年：無)。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是為本集團營運籌措資金。本集團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從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亦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目的是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及協定政策以管理上述各項風險，有關政策於下文概述。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浮動利率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合約利率及還款條款載於上文附註25。

下表列示於年內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浮息借款的影響)。

	基點上調/ (下調)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0.25	(144)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0.25	(8)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0.25)	144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0.25)	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0.25	(210)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0.25	(93)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0.25)	210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0.25)	93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銷售。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32%及38%的銷售以作出銷售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約62%及58%的存貨成本則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貨幣風險。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對美元匯率及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832	4,95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832)	(4,957)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	(31,86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	31,8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440	5,47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440)	(5,474)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	(27,223)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	27,223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本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拖欠款項，所承受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乃按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管理。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23%及30%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應收本集團若干客戶(結餘為前五名者)款項，故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來自關聯方及銀行借款的注資及財務支援取得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為基礎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2,316	492	62,8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3,747	–	13,747
計息銀行借款	–	41,282	19,802	61,084
	–	117,345	20,294	137,6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5,126	289	95,4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3,207	–	13,207
計息銀行借款	–	120,186	20,784	140,970
	–	228,519	21,073	249,59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例，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資本再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計算。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的水平。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息銀行借款	61,084	140,97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2,808	95,4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747	13,20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187,998)	(117,261)
債務淨額	(50,359)	132,3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0,732	405,624
資本及債務淨額	480,373	537,955
資本負債比率	(10%)	25%

41. 比較數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進一步闡述，由於本年度實施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故已遵照新規定重新修訂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方式及披露資料。因此，若干比較數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披露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5	20,0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50,439	52,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9	2,590
流動資產總值	1,051,923	75,35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989	789
流動資產淨值	1,050,934	74,563
資產淨值	1,050,934	74,56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6,241	4,049
儲備	385,962	61,614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645,000	—
擬派末期股息	13,731	8,900
總權益	1,050,934	74,563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擬派末期 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72,177	5,054	(15,617)	-	8,900	70,5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429	-	-	2,429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	-	-	780,000	-	780,000
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	133,750	-	-	(135,000)	-	(1,250)
配售股份	199,606	-	-	-	-	199,606
行使購股權	4,005	(1,725)	-	-	-	2,280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1,117	-	-	-	1,117
二零一四年宣派末期股息	(1,103)	-	-	-	(8,900)	(10,003)
二零一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13,731)	-	-	-	13,73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704	4,446	(13,188)	645,000	13,731	1,044,693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擬派末期 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76,254	2,811	(17,453)	12,000	73,6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36	-	1,836
於購股權作廢及屆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7	(7)	-	-	-
行使購股權	4,816	(1,462)	-	-	3,354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3,712	-	-	3,712
二零一三年宣派末期股息	-	-	-	(12,000)	(12,000)
二零一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8,900)	-	-	8,9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72,177	5,054	(15,617)	8,900	70,514

43. 批准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693,677	752,685	260,311	273,923	237,124
除稅前溢利	97,450	96,940	48,636	49,297	36,177
所得稅開支	(18,155)	(15,240)	(10,581)	(8,433)	(6,114)
年內溢利	79,295	81,700	38,055	40,864	30,063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8,954	81,130	37,343	38,273	25,129
非控股權益	341	570	712	2,591	4,934
	79,295	81,700	38,055	40,864	30,063

財務摘要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26,760	716,345	702,652	310,002	353,017
負債總額	192,099	306,696	309,974	146,433	181,071
	534,661	409,649	392,678	163,569	171,94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0,732	405,624	389,050	161,328	150,281
非控股權益	3,929	4,025	3,628	2,241	21,665
	534,661	409,649	392,678	163,569	171,946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摘要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摘要未經重列以反映收購事項的影響，原因為董事認為此做法不切實際。